

江苏协和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

2024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信会师报字[2025]第 ZE10089 号

江苏协和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鉴证报告

目录	页次
一、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1-2
二、 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1-5
附件：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1-2



关于江苏协和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 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鉴证报告

信会师报字[2025]第ZE10089号

江苏协和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江苏协和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协和电子”）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专项报告”）执行了合理保证的鉴证业务。

一、管理层的责任

协和电子董事会的责任是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编制募集资金专项报告。这种责任包括设计、执行和维护与募集资金专项报告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确保募集资金专项报告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发表鉴证结论。

三、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募集资金专项报告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上海证券交易所

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协和电子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获取合理保证。在执行鉴证工作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询问、检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鉴证结论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四、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协和电子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编制，如实反映了协和电子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五、报告使用限制

本报告仅供协和电子为披露2024年年度报告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中国注册会计师：黄飞

黄飞



中国注册会计师：杨媛

杨媛



中国·上海

二〇二五年四月十四日

江苏协和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主板）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本公司就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作如下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核准江苏协和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字[2020]2257 号）的核准，江苏协和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采用公开发行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2,000,000.00股，发行价格为每股26.56元。截止2020年11月25日，本公司实际已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2,000,000.00股，募集资金总额584,320,000.00元，扣除承销费和保荐费（不含税）46,745,600.00元，扣除其他发行费用（不含税）20,027,059.06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517,547,340.94元。上述募集资金于2020年11月25日全部到位，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20]第ZL10496号的验资报告。

（二）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本报告期使用及结余情况

公司于2020年12月9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139,818,974.25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使用募集资金3,866,681.72元置换预先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截止2023年12月31日，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已累计使用445,489,848.30元（含置换前期预先投入部分），2023年度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210,000,000.00元理财产品，到期赎回210,000,000.00元理财产品。2023年度收到的银行理财产品投资收益、银行活期存款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的净额为3,589,273.49元。截止2023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90,811,635.37元。

本报告期，公司募集资金投入金额为67,161,983.53元，本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80,000,000.00元理财产品，到期赎回80,000,000.00元理财产品。2024

年度收到的银行理财产品投资收益、银行活期存款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的净额为1,405,928.81元，销户补充流动资金25,055,580.65元。截止2024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0.00元。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明细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金额
上期末募集专户余额	90,811,635.37
减：募投项目建设资金	67,161,983.53
减：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	80,000,000.00
加：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本期赎回	80,000,000.00
加：银行理财产品投资收益、银行活期存款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的金额	1,405,928.81
减：销户补充流动资金	25,055,580.65
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年末余额	0.00

二、募集资金存放与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规范本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并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切实保护投资者的权益。公司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的要求制定了《江苏协和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管理、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督和报告等作出了详细的规定，对公司的募集资金采取专户存储制度。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了专户存储，并于2020年11月30日分别与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保荐机构”）、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经开区支行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经济开发区支行签订了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三方监管协议。

报告期内，公司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履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规定的申请和审批程序，确保专款专用。公司充分保障保荐机构、独立董事以及监事会对募集资金使用和管理的监督权。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公司的保荐机构，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公司授权其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可以随时到商业银行查询、复印公司专户的资料，公司和商业银行积极配合，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情况正常。

(二) 募集资金专户的存储情况

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的募集资金余额如下所示：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开户行	专户账号	用途	202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1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81300188000114540	年产100 万平方米高密度多层印刷电路板扩建项目	0.00
2	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经开区支行	1159600000017355	年产100 万平方米高密度多层印刷电路板扩建项目	0.00
3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经济开发区支行	32050162675500000324	汽车电子电器产品自动化贴装产业化项目	0.00
合计				0.00

注：截止日，本期公司募集资金投入金额为67,161,983.53元，本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80,000,000.00元理财产品，到期赎回80,000,000.00元理财产品。2024年度收到的银行理财产品投资收益、银行活期存款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的净额为1,405,928.81元，销户补充流动资金25,055,580.65元。截止2024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0.00元。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报告期公司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如“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见附表）所示。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拟投入额	实施主体
1	年产100 万平方米高密度多层印刷电路板扩建项目	54,012.43	42,650.68	母公司
2	汽车电子电器产品自动化贴装产业化项目	13,702.01	9,104.05	东禾电子
合计		67,714.44	51,754.73	

在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前，如公司已使用自有资金对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投资运作，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对该部分资金予以置换。

为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顺利进行，在募集资金实际到位以前，上述项目已经由公司利用自筹资金预先投入，截至 2020 年 12 月 9 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款项计人民币 139,818,974.25 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关于江苏协和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20〕ZL10484 号，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情况进行了核验和确认，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 总额	募集资金计 划投入金额	截至 2020 年 12 月 9 日止以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1	年产 100 万平方米高密度多层印刷电路板扩建项目	54,012.43	42,650.68	12,414.17
2	汽车电子电器产品自动化贴装产业化项目	13,702.01	9,104.05	1,567.73
	合计	67,714.44	51,754.73	13,981.90

本次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实施，没有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没有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 6 个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 2024 年度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公司本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80,000,000.00元理财产品，到期赎回80,000,000.00元理财产品。

2024年度收到的银行理财产品投资收益、银行活期存款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的净额为1,405,928.81元。截止2024年12月31日，公司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无尚未到期理财产品。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使用的情况。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使用的情况。

（七）结余资金使用情况

2024年12月25日，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披露了《关于公司募集资金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决定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截止2024年12月31日，公司已将募集资金专户结余资金25,055,580.65元全部转入公司日常经营账户，并办理完毕银行销户手续。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注销后，该账户对应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也随之终止。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本年度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 2024 年度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已披露的相关信息不存在未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不存在违规情形。

六、专项报告的批准报出

本专项报告业经公司董事会于 2025 年 4 月 14 日批准报出。

附件：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江苏协和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14 日



附件：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51,754.73			报告期内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6,716.2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不适用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1,265.18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不适用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的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内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年产 100 万平方米高密度多层印刷电路板扩建项目	否	42,650.68	42,650.68	6,212.10	41,963.86	98.39%	2024 年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汽车电子电器产品自动化贴装产业化项目	否	9,104.05	9,104.05	504.10	9,301.32	102.17%	2024 年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51,754.73	51,754.73	6,716.20	51,265.18	99.05%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的“（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的“（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详见本报告“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的“（七）、结余资金使用情况”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适用